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93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193437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193437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40193437\_ATTACH3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19343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  
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  
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  
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及該辦法於同年  
7月1日施行後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  
114106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